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謝怡昇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257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0702007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公司「107年下半年補助期貨經紀商辦理宣導推廣活動辦法」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加強推廣本公司上市之期貨與選擇權商品及各項新制度，本公司特自本(107)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舉辦「107年下半年補助期貨經紀商辦理宣導推廣活動」，透過鼓勵業者辦理市場推廣活動，共同推動期貨市場之成長。
- 二、惠請 貴公司積極規劃辦理宣導推廣活動，並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申請期間為自即日起至107年9月30日止。

正本：各期貨經紀商總公司

副本：各期貨交易輔助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本公司網站

總經理 邱文昌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7年下半年補助期貨經紀商辦理宣導推廣活動辦法

一、主辦單位

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稱期交所)。

二、活動目的

為加強推廣期交所上市之期貨與選擇權商品以及上線之制度，特訂定本宣導推廣活動補助辦法，鼓勵業者規劃辦理市場推廣活動，共同推動期貨市場之成長。

三、活動期間

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申請期間

即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各業者所辦理之推廣活動涵蓋期間應至少達 3 個月，可分階段申請，惟採事前審查制，且最晚需於活動開辦前 3 個營業日向期交所提出申請，如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該項活動不予補助。

五、補助對象

專、兼營期貨經紀商。

六、推廣商品及制度

(一)期交所上市之期貨及選擇權

- 1.匯率類商品：小型美元兌人民幣期貨及選擇權、美元兌人民幣期貨及選擇權、歐元兌美元期貨、美元兌日圓期貨、英鎊兌美元期貨及澳幣兌美元期貨。
- 2.國外指數期貨：日本東證期貨、印度 50 期貨、美國道瓊期貨、美國標普 500 期貨及 107 年下半年上市之新商品。
- 3.商品期貨與選擇權：黃金期貨、臺幣黃金期貨、黃金選擇權及布蘭特原油期貨。

(二)期交所上線之交易制度：一定範圍市價委託、期貨市場夜盤交易制度、期貨市場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及 107 年下半年上線之制度調整或新制度。

七、推廣對象

以交易人為主、從業人員為輔，從業人員之活動預算以各家業者總活動預算之 30%為上限。

八、申請方式

各期貨經紀商應於活動期間內規劃辦理宣導推廣活動，並於申請期間內具函檢附活動企劃書向期交所提出申請，企劃書內容應包含：主(協)辦單位、活動期間、活動方式、推廣商品及制度(詳第六點)、推廣對象、行銷方式、活動預估人數、預估成效及活動預算等內容，並擬具活動摘要表(如表 1)。

<表 1：活動摘要表>

主協辦 單位	推廣商品/制度	舉辦期間	推廣對象	活動方式	活動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期交所上市之匯率類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期交所上市之國外指數期貨 <input type="checkbox"/> 期交所上市之商品期貨及選擇權 <input type="checkbox"/> 期交所交易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人 <input type="checkbox"/> 從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宣導說明會(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競賽(抽獎)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預算_____元 (其中包含： 1.從業人員之活動預算_____元 2.國內法人機構之活動預算_____元 3.國外法人機構之活動預算_____元)

九、補助方式

各期貨經紀商之申請經期交所審核通過者，期交所將補助活動預算之 60%額度，補助標準表詳如表 2。

(一)基本補助：各期貨經紀商與所屬 IB 共同舉辦推廣活動之基本補助金額上限，係依 107 年上半年各期貨經紀商(含有參與活動之所屬 IB)合計市占率¹訂定 5 個級距補助標準。

(二)加碼補助²：為鼓勵業者辦理下述宣導推廣活動，凡辦理 1 項活動者，將提高基本補助金額上限至 115% (亦即加碼補助 15%)；凡辦理 2 項活動

¹ 係依據期貨經紀商申請時所提參與活動之所屬 IB，計算合計市占率。假設甲期貨商(不含 IB)107 年上半年經紀交易量為 500 萬口，參與活動之所屬乙 IB、丙 IB 交易量分別為 250 萬口、50 萬口，則該期貨經紀商於申請本活動補助之合計市占率計算方式為 $500 \text{ 萬口} + 250 \text{ 萬口} + 50 \text{ 萬口} / \text{全市場交易量}$ 。

² 須以先取得基本補助為前提，在未提具基本補助申請前，不得單獨申請加碼補助。

者，將提高基本補助金額上限至 130%（亦即加碼補助 30%）。

1. 國內法人機構：凡針對國內法人機構辦理推廣活動且活動方案具體明確者。
2. 國外法人機構：凡針對國外法人機構辦理推廣活動且活動方案具體明確者。

<表 2：補助標準表>

級距	<u>107 年上半年</u> 合計市占率	基本補助 金額上限	加碼補助(1) 金額上限	加碼補助(2) 金額上限	總補助 金額上限
1	10%(含)以上	<u>160 萬元</u>	<u>24 萬元</u>	<u>24 萬元</u>	<u>208 萬元</u>
2	5%(含)以上，未達 10%	<u>110 萬元</u>	<u>16.5 萬元</u>	<u>16.5 萬元</u>	<u>143 萬元</u>
3	3%(含)以上，未達 5%	<u>90 萬元</u>	<u>13.5 萬元</u>	<u>13.5 萬元</u>	<u>117 萬元</u>
4	1%(含)以上，未達 3%	<u>60 萬元</u>	<u>9 萬元</u>	<u>9 萬元</u>	<u>78 萬元</u>
5	未達 1%	<u>30 萬元</u>	<u>4.5 萬元</u>	<u>4.5 萬元</u>	<u>39 萬元</u>

十、補助金發放方式

(一)各期貨經紀商應於活動結束後 45 天內(即 108 年 2 月 15 日前)，具函檢附：

(1)活動結案報告及各項活動費用憑證(2)統一發票或收據(3)匯款資料(包含行庫及分行名稱、帳號及戶名)，向期交所提出申請。

(二)各期貨經紀商檢附之各項活動費用憑證須為實際支出而取得之憑證，例如（但不限於）：

1. 宣導說明會、講座、拜會等活動：如講師費、差旅費、場地費、講義費、茶水點心費等相關費用憑證。
2. 交易競賽（抽獎）：如購置獎品、獎金匯撥等相關費用憑證。
3. 行銷費用：如廣告文宣之設計印製費用、平面及電子媒體宣傳費用等相關費用憑證。
4. 其他活動費用憑證。

(三)期交所將依各期貨經紀商所提之企劃書、結案報告與各項活動費用憑證及 107 年上半年市占率進行審核後付款。

十一、附則

(一)期貨商應確實辦理市場推廣活動，期交所將不定期進行查核，如經期交

所查證未確實辦理者，期交所得取消其補助資格。

(二)經查所辦理之推廣活動如有不合法規規定者，期交所將取消其補助資格，並依相關市場管理規定辦理。

(三)期貨商須依企劃書列示推廣活動執行之結案報告並提具相對應之活動費用憑證，倘未清楚列示，或有未執行項目（含獎金及獎品），期交所將於結案審核時，自企劃書中扣除該筆活動預算。

(四)期貨商於活動期間發生合併，將以存續公司為補助對象。

(五)本活動若因故無法進行，期交所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活動之權利，並將相關異動訊息公告於期交所網站。

(六)本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期交所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並保留變更活動辦法之權利。

(七)本活動相關訊息及公告，請參考期交所網站 www.taifex.com.tw。

(八)如有活動辦法相關問題，請洽詢臺灣期貨交易所(02)2369-5678 交易部謝先生(分機 257)。